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9号
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D1座19层
电话: +86 10 8567 5988
传真: +86 10 8567 5999
www.anjielaw.com

法律简报
2016年9月

国有资产交易监管新规简析

2016年7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与财政部联合公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并于公布当日起施行。32号令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一脉相承,其目的在于进一步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

通观32号令全文,笔者认为,32号令有以下四个亮点:

一、清晰界定了受监管的国有企业范围

国有企业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在以往的国资立法中,对国有企业的内涵和外延规定得并不清晰,在实践中造成了诸多困扰。

32号令对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的范围进行了清晰地界定:

- 1、国有企业,即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从定义可知,32号令所称国有企业实质上仅指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其范围小于公众俗称的国有企业。
- 2、国有控股企业,包括2个小类:
 - (1)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 (2) 国有企业、上述(1)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安杰近期要闻

安杰荣膺2016年度LEGALBAND中国卓越法律雇主事业展望奖。此奖由国际媒体公司Accurate Media旗下的国际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评出。

首份中国律所国际化服务能力排名正式发布。安杰在反垄断、争议解决及TMT三个领域上榜。

安杰代表众惠相互获得保监会首批相互保险批筹。

安杰合伙人李斌馨律师荣膺ALB 2016年中国“客户首选律师20强”。

安杰合伙人顾正平律师受邀于ALB2016上海企业法律顾问峰会上演讲。

安杰政府事务专家席革联作为讨论嘉宾出席了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2016年年会主题论坛——“跨国公司:构建绿色产业链,助推区域经济发展”。安杰是论坛秘书处的法律顾问,连续多年为论坛

- 3、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即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二、明确了受监管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范围

对于产权转让，国务院国资委先后单独或联合财政部出台众多规定，例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做好贯彻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的通知》、《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

对于增资和资产转让国资监管较少涉及，仅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中对以增资扩股形式进行改制进行了规定。

32 号令明确受监管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产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转让，并对增资和资产转让的审批程序、审计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三、明确了应当进场交易的交易行为范围

对于产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散见于不同规定中。32 号令公布前《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对于增资进场交易，《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原则性规定增资扩股应在产权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公开择优确定投资人。对于资产转让，《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资产转让进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中央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对外转让应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32 号令对产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转让进场交易相关规定进行了整合，产权转让、增资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转让均应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四、明确了进场交易的例外情形

32 号令针对产权转让、增资和资产转让分别规定了允许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情形。

秘书处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支持。

安杰合伙人董箫博士喜获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的仲裁员聘书。

安杰为“丁丁，伴你同行”艺术展提供独家法律支持。

安杰合伙人顾正平律师将出任《中国反垄断法》杂志主编。该杂志将成为市场上首份专注于中国反垄断法的英文杂志。

1、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产权转让行为：

- (1) 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此类行为须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 (2) 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此类行为需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

2、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增资：

- (1) 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增资：
 - a.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 b. 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 (2) 须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的增资：
 - a. 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 b. 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 c. 企业原股东增资。

3、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一定金额以上资产转让：

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此类行为须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安杰视点：

以往的国资监管侧重于产权转让，对于增资和资产转让的关注较少。32号令同时对 3 种交易行为进行了规制，堪称国资监管规定集大成者，对实务操作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推进的背景下，32 号令的出台，有利于有序和稳定地推进国企改革。

作者：韩岷 陈剑锋 审定：贺宇

团队动态

贺宇律师团队完成天津宁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编制并正式交付客户，该手册系宁河区首套内控手册，具有示范推广价值。

贺宇律师团队为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下属企业关停并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贺宇律师团队为一家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提供法律服务。

贺宇律师团队为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其中部分项目已经收到中国基金业协会反馈意见。

贺宇律师团队为多个新三板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其中部分项目已收到股转系统公司反馈意见。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敬请联系:

贺宇 合伙人
+86 10 8567 5968
heyu@anjielaw.com



免责声明: 1.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2.本出版物的内容并非正式的法律意见;3.安杰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出版物的所有权利。

个人资料隐私: 如您想加入或者如果您希望您的详细信息从我们的邮件列表中添加或删除,请联系路寒(电话: +86 10 8567 2907; 邮件: luhan@anjielaw.com)。

©2016 安杰律师事务所
保留所有版权